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於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該等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等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法規，該等地方法規須報請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執行，惟不得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各自所在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以及撤銷與中國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並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中國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與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法規；以及撤銷與中國憲法及《立法法》相抵觸並獲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變更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需要對法律作進一步澄清或補充的事宜，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規定；有關在法院審判中具體應用法律法規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在檢察程序中具體應用法律法規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而上述者以外的法律問題，則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存在原則性分歧，應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作最終解釋或決定。在地區層面，地區性法律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個層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包括縣、自治縣人民法院，不設區的市人民法院及市轄區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工作。

根據《**人民法院組織法**》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而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當事人在規定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任何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所主持的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啟動案件重審。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透過明確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關聯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該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應對該外國的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如需聘請律師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依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倘外國法院提出的任何請求會導致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應接納。

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一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應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向對該案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根據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地，倘中國與有關外國訂有司法執行相關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中國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以下法律法規規管：

- 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發行或上市；及
-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制定及參考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文。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企業法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為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倘採用面值股份，每股股份的面值應當相等。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為限，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倘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其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由一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的發起人設立，且發起人中須有半數以上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除非註冊資本已繳足，否則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足其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須正式辦妥該等資產的所有權轉讓手續。發起人未按前述規定繳足出資的，須對其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35%)，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須自認購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30)日內主持及召開成立大會。倘已發行股份未在招股章程規定的發售期內獲全數認購，或發起人未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付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在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完畢並獲發營業執照後，即正式成立並具備法人資格。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倘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並無規定單一股東於一家公司所持股份的百分比限額。公司股份以股票代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實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所支付的價款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股利分配。

根據《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額；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以下種類股份：(i)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 每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其他限制的股份；(iv)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第(ii)項及第(iii)項規定的種類股份，但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於境外市場上市，應當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因本條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股份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因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回購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票經股東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除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規定外，股東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選舉時所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彼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亦不得於離開公司職位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下列各項：

- (i) 獲得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 (ii)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該請求應於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提交，但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就有限責任公司而言，須按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義務、繳付所認購股份的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所協定的認購股款金額為限對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其職權。股東會可行使其權力：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v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1)次。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於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ii) 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該會議。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該會議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會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送達全體股東，其中須列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送達全體股東。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不包括類別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公司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應有權投相當於股東會擬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票數，股東可於投票時合併其票數。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則每項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權的三分之二(2/3)或以上通過。凡《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公司其他重大事項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代理人的權限及代理期限應由該股東訂明。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並保存。

###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僱員人數為三百(300)人或以上的公司，其董事會應當包括員工代表，但已設立監事會並已包括員工代表監事的除外。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經重選後可連任。倘重選未能於董事任期屆滿時及時進行，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該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及根據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 (i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限制不得對任何善意第三方主張。

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或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在收到該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及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1/2)通過。對於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每名董事均有一(1)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授權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授權書中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就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而被判處任何刑事處罰，或因其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刑期屆滿未逾五(5)年，或獲判緩刑，而緩刑期屆滿未逾兩(2)年；
- (iii) 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或
- (v) 因未能償還大額到期未償還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的董事有上述任何情形，該選舉或委任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1/2)選舉產生。董事長應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董事選舉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一(1)名監事而不設監事會，行使《公司法》為監事會訂明的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具體比例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監事會中的公司員工代表應由公司員工透過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1/2)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過半數(1/2)監事選舉的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其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當董事會未根據《公司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 (vi)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可調查公司經營中發現的異常情況，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經理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權力。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彼同時擔任董事。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處理公司事務的，應根據《公司法》遵守類似義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為自身利益，收受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 (v)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機密資料；及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交易，彼等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尋求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該規定亦適用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該等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人士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給予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該行為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其批准，或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該行為已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其批准。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確保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業務活動不超越公司營業執照訂明的業務範圍；平等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以確認公司定期報告，並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應當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會二十(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必須退還公司。倘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發行股份的票面價值溢價以及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其業務經營或者增加其資本。公司需要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方可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本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 審計師的委任及退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當聘請一家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1)年，並可延長。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核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或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獲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資料。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亦應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若干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倘《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有抵觸；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以致與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不符；及
- (iii) 倘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倘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則該修訂須提交批准；倘任何修訂涉及公司的註冊事項，公司的註冊也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倘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則應根據適用條文刊發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原因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已在股東會上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生上述事件時，公司應當在十(1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在發生上述第(i)及(ii)段所述事件的情況下，倘未向任何股東分配財產，公司可通過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股東會作出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批准。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所列情況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算程序，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倘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清算組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置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及清算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vi) 在清償公司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資產；及
- (vii)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者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有關債權的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處置公司財產並編製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剩餘資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未繳稅款及公司債務後，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公司在清算期間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按照上述要求償還債務前，不得將公司財產分配給股東。

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清算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則必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作出該宣告後，清算組應當將管理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須恪盡職守，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依法宣告破產的公司，清算事宜應按照企業破產法辦理。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備案文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件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手續，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在收到備案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要求補充和修改。發行人應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倘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滅，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取得該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採取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公司以新設合併方式成立的，合併各方應予解散。

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自合併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公司應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提供擔保；在合併情況下，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存續或新公司承繼。

倘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且該公司持有後者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其他股東。倘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則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公司合併在前兩種情況下免於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分立的，公司資產應當進行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在分立決議作出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的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現行與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眾多。1992年10月26日，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並改革中國證監會。

《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其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與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

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的監管。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版本將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而現行有效版本於2017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現行《仲裁法》規定，仲裁委員會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可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自己的臨時仲裁規則。雙方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一方當事人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具有終局性及約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級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裁決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反公共利益的，不予執行。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涉外仲裁案件的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裁決，倘應執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該方當事人應直接向有承認和執行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屬於《紐約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得到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該等締約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 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 《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被認為是由合約性或非合約性商事法律關係引起的爭議。

##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對其進行了修訂。根據該等安排，倘一方不履行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和確定的機制，用於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和執行判決。該安排取消了雙邊承認和執行需有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權區的審查、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就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方法。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